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十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3027.htm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

一、债的适当履行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履行主体的例外：债权人的债权经强制执行，禁止向债权人履行；债权人被破产宣告；债权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。 2.履行标的

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代物清偿（债的变更），要件：原债务存在；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；双方当事人关于代物清偿的合意；现实地受领给付。 3.履行地点：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法律上有特别规定的，依其规定（票据法，汇票未记载付款地，付款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）；履行地点由习惯确定，应从习惯，除非另有约定（车站、码头寄存物品，应在寄存场所履行）；履行地点由债的性质确定（不作为债务的履行应在债权人所在地）

；履行地点不明确，给付货币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，交付不动产，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，其它标的，在履行义务一方进行。 4.履行期限：有约定从其约定；法律、法规有规定，依其规定；履行期限还可由债务性质确定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，可随时履行，但债权人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，除非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